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做出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1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自2022年1月1日起，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同时，对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固定资产”等项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主要涉及 2021 年本集团新投运发电机组在试运行期间售电相关的会计核算，对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38,026	237,801	-225
股东权益	445,676	445,451	-225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35,216	335,640	424
营业成本	224,452	225,101	649
净利润	59,359	59,134	-2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5	94,350	-2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	-6,619	225
---------------	--------	--------	-----

三、其他事项

2020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关于“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获得款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修订，该项修订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集团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对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表、2021年度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3,656	263,431	-225
权益合计	449,221	448,996	-225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2021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收入	335,216	335,640	424
经营成本	239,156	239,805	649
本年利润	61,009	60,784	-2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94,575	94,350	-225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净额	-6,844	-6,619	225

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在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核算及追溯调整的影响金额上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

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本制度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任职、选举及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 每名独立董事必须使香港联合交易所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该职责，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且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若股东大会上决议选任某人士为独立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

- （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 （二）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 （三）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四）该名人士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说明。

第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一般不得属于下列情形，否则其独立性可能有较大机会被质疑：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董事、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八）曾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董事袍金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份期权除外）的人员；

（九）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十）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当时或被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人士曾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十二）该人士当时是（或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十三）该人士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上市地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四）至（十五）项厘定独立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的直系家属（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的子女或继子女）。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人数最少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并须立即通知上市地交易所，并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须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且满足本规则第七条所载要求及上市地上市的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对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

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续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章 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即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第(一)、(三)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经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

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三）对外担保。并且，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在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做出特别提示；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七条除（十三）、（十四）、（十五）项以外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四章 年报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层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和进行沟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汇报文件和实地考察记录上应有管理层和独立董事的签字。

第二十二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和独立董事的签字。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需对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 （二）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 （三）是否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是

否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交易额度是否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公告的额度上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由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并按要求提交上市地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每名独立董事，须按照监管要求向上市地交易所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其独立性并确认其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所作声明及承诺的时候，并无其它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上市地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每年均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以及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第五章 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关办公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通常情况下，相关部门必须提前五天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秘书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工作创造条件，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主动汇报和通讯沟通公司情况、提供完整资料、邀请独立董事到现场参观指导、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董事会时间，督促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专业、法律顾问服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独立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在会议召开前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专门事项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公司可为独立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章 义务、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可算为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而又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在会后仍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独立董事对会议决议内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发现董事会会议决议违法的，应当立即要求上市公司纠正；公司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具体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需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并在必要时督促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或公开澄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

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参加相关辅导培训和考试。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要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执行。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生效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则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已有相关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一并执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除内文特别指出外,包括《上海上市规则》下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职务,以下统称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的毕业文凭，原则上应懂外语；

（二）具备境内外上市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3年以上从事金融、法律、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股权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三）需符合以下的其中一项规定：

1. 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普通会员、香港执业律师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

2. 为一名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该等职务的个别人士；

（四）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

（五）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七）公司现任监事；
- （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亦可兼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由聘任合同规定，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按照《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推荐书、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后，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上述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和备案表格。

第十二条

公司除了有充分理由的情形下，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后果严重的；

（六）《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被取消，或者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市地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声明与承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及其他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在签署《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会秘书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按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兼）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国籍或者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关最新资料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并接受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

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规定均得到遵守；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四）为董事履责提供协助。与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络；组织落实董事调研和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收集汇总董事对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负责组织和安排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处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的有关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及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

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义务的调查。

（十一）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和备置；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该机构负责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本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该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和后续职业培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培训的基本范围包括：

- （一）《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 （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格式指引和备忘录等；
- （四）《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所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考核范围；
- （五）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公司秘书应每两年完成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所认可的 15 个学时的研讨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资格实行年度验证和确认，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评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方法》（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办理。

公司秘书的考核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年度评价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秘书的资格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有《公司法》第 148 条禁止的行为，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